

梅州市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梅州市实施“免费展销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由政府部门指导或主办、纳入“免费梅州”体系的各类展销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免费展销”），包括：提供本地免费展销场地；提供跨区域常驻展区场地（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设立的常驻展示区、专场展销会等）；提供境外或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展会免费展位（组织赴境外或粤港澳大湾区参加的国际性、全国性展会）；提供本地展销活动免费展位（含“梅品惠”等自有品牌展会、创业市集、特色产业展等）。

第三条 梅州市商务局是全市“免费展销”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全市“免费展销”政策制定、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等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展会主办及指导单位是“免费展销”主体责任单位。

第二章 免费条件

第四条 适用于在我市辖区内创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，且需在相关展销活动中观展或参展的个人、创业团队、外贸

企业；有意向在我市组织展会活动的会展服务企业。

第五条 来梅创业个人 / 团队提供不超过 9 m² 免费展位（免场地费，下同）；2 人及以上团队提供 9-18 m² 免费展位（可申请相邻标准展位组合）；在“梅品惠”等本土活动中，优先申请免费展位，每场活动单企业可申请 1-2 个标准展位（9 m²/ 个）；赴大湾区或境外参展的企业，可申请免费展位协调服务；在梅组织举办会展的企业可申请免费使用本地不少于 1000 m² 的室内/室外场地（每年限 1 次，每次单场次使用），用于组织面向创业者的展销活动。

第六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年统筹 3 个以上 1000 m² 以上场地用于开展免费展销活动，每场活动设置不少于 20 个免费标准展位，年度累计预留免费展位总量不少于 150 个（9 m²/ 个）；依托“反向飞地”、省直单位纵向帮扶资源及广梅对口帮扶机制等政策，在广州、深圳等大湾区核心城市建设至少一个县域特色产业展示区，提供 1-6 个月免费展位（含独立展柜、共享洽谈区），每年组织本地企业入驻展示不少于 2 批次；在“梅品惠”等本地活动中，按展位总数 1/3 比例设置免费专区，单场活动免费展位不少于 20 个，优先保障创业团队及外贸企业。

第七条 已享受其他市级展销补贴政策的企业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第三章 申请流程

第八条 申请人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，在“梅州事好办”

栏目内“免费梅州”版块选取心仪的展销会或者展销场景并进行申请，在线提交以下材料：营业执照或创业团队登记证明；展销项目计划书（含产品清单、目标市场等）；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记录证明。

第九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展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管委会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重点审核材料完整性、项目合规性及产业匹配度，初审结果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申请人。

第十条 通过初审的名单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展销时间和地点。

第十一条 每个申请主体每年最多享受1次免费展销资格，逾期未入驻或无故取消参展的，取消当年申请资格。

第四章 管理机制

第十二条 “免费展销”活动需严格遵守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第十三条 “免费展销”相关展销活动申请采取“线上申报、审核公示”的方式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。

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“免费展销”空间的跟踪服务、日常监管等工作。为申请单位提供政策扶持和信息咨询等综合性服务，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和服务体系。

第五章 服务保障

第十五条 为参与单位协助做好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展位搭建、网络接入、水电及安保等基础服务。

第六章 日常监管

第十六条 参展企业需明码标价，禁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；属地管理部门需开展安全检查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、设施合规。

第七章 退出机制

第十七条 参展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立即终止协议并取消资格：1.展销产品涉及侵权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；2.擅自转租展位或改变展销用途；3.未按协议提交经营数据或隐瞒真实情况；4.引发重大投诉或安全事故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梅州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管理细则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为准。本实施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，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执行，则适时进行调整。